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9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呂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俊哲於民國113年8月8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乙份，保證凡另一債務人即相對人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聚寶昇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相對人聚寶昇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相對人聚寶昇公司於113年8月8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6年8月13日止，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按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28%機動計算之利息(目前利率為5.99%)，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自逾期在六個月內，按前利率之百分之十計

01 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債務
02 人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總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債權
03 人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益，
04 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另約定相對人聚寶昇公司如停止或
05 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或停止營業、或遭票據交換
06 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或約定連帶保證人發生信用不良之客觀
07 情事，經本行要求更換而未為之時，或立約人經本行要求提
08 供擔保而未能提供時、或約定債務人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
09 營危機，致發生其他信用不良之客觀情事，經聲請人認定有
10 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虞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
11 視為到期。相對人聚寶昇公司就前開借款僅繳息至114年9月
12 20日，餘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
13 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目前相對人聚寶昇公司尚欠
14 聲請人本金659,46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
15 人呂俊哲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因相
16 對人聚寶昇公司前應繳本息多次拖延，聲請人於115年1月6
17 日起向相對人聚寶昇公司寄發催告書，惟迄今仍未繳納本
18 息，另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債務人之借款均已出現
19 高額循環記錄，相對人聚寶昇公司顯已無還款資力，且有不
20 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經本行電話催繳、手機語音留
21 言及至債務人戶籍地查訪等通知流程，皆未獲債務人回應，
22 為確保債權如非先實施假扣押，將來恐有難於強制執行且求
23 償無門之虞，債務人已有不能履約之虞，為此聲請人恐其不
24 當移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前
25 開釋明如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將債務人等之財產
26 於債權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請准聲請人提供擔
27 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
28 保後，將債務人等所有之財產於659,46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
29 扣押等語。

30 二、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1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2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
03 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04 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5 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
0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
07 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8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9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10 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
11 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12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
13 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14 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
15 42號裁定同此見解）。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6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7 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同此見解）。

18 （二）查：

- 19 1.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所主張之清償借款請求，業據其提
20 出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帳卡明細、催告書、郵
21 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另有
22 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2號卷宗，核之相符，可認
23 為其就請求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
- 24 2.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前情，除前開證明文件
25 外，未提出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之相關
26 證明文件。而以前開證明文件內容觀之，僅能證明相對人
27 積欠聲請人債務、聲請人有對於相對人催收等情，此與相
28 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
29 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尚屬有間。
- 30 3.此外，聲請人未另具體敘明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
31 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

事實，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上開假扣押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三）綜上，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其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未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彭蜀方